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6號

原告 晟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高偉庭